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倪鑫

乙方：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冰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就买卖交易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价格：

此次服务甲方需要支付乙方费用总额：

人民币：¥15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圆整

本结算价款是含税金额（服务费用的税率为 6%）。

二、付款条款：

本合同服务期：详见附件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765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圆整）；所有服务期结束后共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765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圆整）。

三、相关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对甲方所有附件一服务清单提供相应服务。具体情况参考附件一。

四、违约条款：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按逾期服务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服务金额的 10%。

（2）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对甲方设备造成损毁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复制或泄露甲方硬盘中的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服务过程中，非因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的服务延迟及所有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10%。

（2）因甲方提供的用户信息不准确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和由此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仍须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任何一方存在上述 1、2 所述以外的违约情形的或者存在上述 1、2 所述违约情形而 1、2 对其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够全面的，违约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免责条款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 双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不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六、合同效力及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约定传真件有效。
2.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 特别约定：
 - (1)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主文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尚未结清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4.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肆 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及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九街 9 号

电话：8610-61853598

开户银行：北京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861582171110001

2016 年 8 月 10 日